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债券简称：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

债券代码：112610、112620、11269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9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17制药01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17制药02债券概况.....	7
第三章 18制药01债券概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五章 17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六章 17制药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七章 18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21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17制药01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制药01”）（证券代码：1126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6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3年，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7年11月2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0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17制药02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制药02”）（证券代码：1126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7年11月23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三章 18制药01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制药01”）（证券代码：11269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票面总额为2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为3年，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和起息日均为2018年5月2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1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四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股票代码：300147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66,147.63万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22211011

传真号码：020-22211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phcn.com>

电子信箱：director@xphcn.com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香雪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2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并

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300万股。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2019年，医药行业延续深化医改，以“调结构、强基层、严监管”为核心思路，医疗领域改革节奏加快；“4+7”集采及联动快速推进，国家医保标准化工作正式启动，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市场监管趋严，产业升级加速，医药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8,619.95万元，同比增长11.26%。按业务划分，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4,548.29万元，同比增长29.01%。其中，抗病毒口服液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29,093.64万元，同比增长18.98%，橘红系列实现销售收入25,709.67万元，同比增长20.29%。中药材业务营业收入共计114,63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4%；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共计64,54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61%，较2018年降低4.85个百分点，2019年实现毛利金额为88,080.26万元，较2018年减低3.54%。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有所上升。其中，利润总额12,114.68万元，同比增长8.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7.39万元，同比增长29.43%。

此外，需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是，2017年、2018、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200.24万元、-4,604.15万元、-2,324.17万元，连续三年为负数。其中，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等。

公司在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多渠道创新研发战略指导下，聚焦新疗法、新技术，着力推动新药研发与引进的双线并进：公司子公司香雪精准自主研发的TCR-T免疫细胞治疗取得了重大进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TAEST16001注射液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已获得国内首个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启动I期临床试验，TCR-T新药研发获得了阶段性成果，巩固完善了公司在TCR-T

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地位，丰富了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产品线；同时，公司与ATHENEX,INC.签署了《授权协议》，就其在研产品口服紫杉醇、口服伊立替康和KX2-391软膏的研发、商业化进行合作，丰富公司的癌症产品组合，与现有研发的品种形成注射剂型、口服剂型和外用剂型的全覆盖，满足更多患者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精准医疗业务发展，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强化公司研发实力，提高长期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财务状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2019年度，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	74,548.29	35,208.99	52.77%	29.01%	21.13%	3.07%
医药流通	64,547.83	57,303.22	11.22%	6.61%	11.95%	-4.24%
中药材	114,630.20	85,125.45	25.74%	23.94%	32.64%	-4.87%
分产品						
抗病毒口服液	29,093.64	15,144.79	47.94%	18.98%	12.15%	3.17%
橘红系列	25,709.67	11,803.94	54.09%	20.29%	21.03%	-0.28%
中药材	114,630.20	85,125.45	25.74%	23.94%	32.64%	-4.87%
分地区						
广东省	79,038.76	45,008.41	43.06%	11.61%	14.28%	-1.33%
华中区	106,578.16	88,994.98	16.50%	13.83%	18.05%	-2.99%
华北、华东及东 北区	78,457.58	48,537.94	38.13%	19.77%	23.26%	-1.75%

(2) 简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696,899,709.18	3,918,585,866.96
资产总额	8,058,122,766.05	8,625,609,051.81
流动负债	2,856,107,381.53	3,222,436,154.01
负债总额	3,943,011,596.49	4,613,340,454.43
股东权益合计	4,115,111,169.56	4,012,268,59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1,873,357.43	3,430,590,952.90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786,199,516.85	2,504,252,347.86
营业成本	1,905,396,940.25	1,591,112,241.79
营业利润	116,639,911.32	126,025,614.50
利润总额	121,146,813.96	112,003,301.54
净利润	129,589,066.34	87,970,7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73,855.43	56,439,310.9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19,533.94	91,238,2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75,154.42	219,635,9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50,060.05	-757,482,14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67,278.44	-444,663,057.88

④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3%	53.48%

第五章 17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章 17制药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七章 18制药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1号文核准，香雪制药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1、17制药01公司债券

17制药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日，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8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8年11月2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8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3,360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11月4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3,360万元。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19年11月4日,公司支付了回售债券3,210,000张的本金。

2、17制药02公司债券

17制药02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3日,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2”债券付息公告》,对2018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8年11月23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8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83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制药02”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11月25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830万元。

3、18制药01公司债券

18制药0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5月2日，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19年5月6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19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276万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付息公告》,对2019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进行说明;2020年5月6日,公司全额支付了2020年度公司债利息,共计人民币1,276万元。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制药01”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2020年5月6日,公司支付了回售债券1,136,273张的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7制药01”、“18制药01”涉及债券回售事项。“17制药02”尚未涉及债券回售事项的,但根据其债券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2020年11月23日)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如届时投资者履行回售权利,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0年7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306号），跟踪评级结果为：香雪制药公开发行的“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一直为徐力，未发生变动。徐力曾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后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2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2019年7月至12月期间，香雪制药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香雪制药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7.24亿元，期末余额为零。香雪制药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方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确定香雪制药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

2、2019年10月31日，香雪制药收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支付的3亿元款项。2019年12月31日，香雪制药向浙江大福千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千通”）支付3亿元款项。香雪制药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存在差异。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对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19年12月31日，香雪制药向富润惠德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惠德”）支付四笔资金合计1.07亿元，冲抵了应付陕西龙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尚春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的款项。我们实施了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

（二）关键审计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及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和“五、(四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香雪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医药流通等业务。于2019年度，香雪制药实现营业收入278,619.95万元。香雪制药于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发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香雪制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本期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p>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 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选取样本实施询证程序, 与客户就本年度交易金额与截至本年末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并将询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康享有限公司在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受损一案	30,000	否	法院已开庭审理。	法院已开庭审理,但未作出判决,目前在等待法院的判决。	无
长白山人参市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委贷本金及利息,公司提起上诉	7,000	否	二审判决为公司胜诉。	公司胜诉,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将被告二处房产裁定归公司所有,目前正在执行中,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长白山人参市场未按照《增资协议书》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提起上诉	1,456.6	否	二审判决为公司胜诉。	公司胜诉,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法院将仇淑芳、杨昊持有的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股权裁定归公司所有,抵偿执行款 966.82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公司与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资产”）因增资纠纷，南岳资产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3月8日立案后，公司提出反诉，法院决定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依法适用普通

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0391民初1238号，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199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香雪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增资款4,000万元；

（2）被告（反诉原告）香雪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滞纳金（滞纳金以未缴增资款 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从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给付至增资款缴清之日）；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香雪制药的反诉请求。

由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公司败诉，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法院申请再审、以及与原告洽谈和解等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与启德酒店的合同纠纷诉讼

香雪制药与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酒店”）因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德酒店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1462 号）和《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9）粤 01 民初 1462 号）。公司多次与启德酒店沟通，其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并已立案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关于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五、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17制药01、17制药02和18制药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